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8执恢34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REDACTED]。

负责人：叶[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张[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魏[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卓昌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砖桥贸易城[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金坛仓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骄宁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傅[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魏[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姬[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青民二（商）初字第225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11月4日向被执行人张[REDACTED]、魏[REDACTED]、上海卓昌物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坛仓储有限公司、上海骄宁

经贸有限公司、傅■■■、魏■■■、姬■■■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八被执行人于2014年11月13日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八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查明：2015年11月18日，本院以（2014）青执字第6509号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张■■■、魏■■■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888弄383号502室的房地产。另查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现八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魏■■■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888弄383号502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周 杰

审 判 员 张广洋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小瑾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